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除塵設施的買賣合同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遠達工程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山東魯電訂立一份有關提供除塵設施的買賣合同。根據該合同，遠達工程公司將為白城項目提供全套除塵設備和組件及其相關服務，代價人民幣 79,250,000 元（約相等於 91,092,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魯電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遠達工程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與山東魯電訂立一份買賣合同，內容有關為白城項目提供配備全套設備和組件之除塵設施及其相關服務。

有關提供除塵設施的買賣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遠達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山東魯電（作為買方）。

遠達工程公司提供的供貨及服務

遠達工程公司已同意為白城項目提供以靜電除塵器為主配備全套設備和組件之除塵設施及其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設備設計、主要材料及組件採購、生產安裝、運輸、現場調試及測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驗收測試等）、最終交付以及涵蓋整個質保期（即性能驗收測試合格並簽發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一年）的跟進服務。在質保期內，遠達工程公司有義務修正可能出現的任何缺陷和損壞。

代價

買賣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79,250,000 元（含所有稅項）。

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合同，代價應由山東魯電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達工程公司：

- 簽訂買賣合同後的一個月內及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履約保函後，買方應支付 10% 作為預付款；
- 訂購主要材料及組件時，買方應支付 20% 作為材料款；
- 設備生產完成 60% 後，買方應支付 20% 作為進度款；
- 最後一批設備到達交貨點及驗收完成後，買方應支付 30% 作為到貨驗收款；
- 設備試運行（168 小時滿負荷試運）完成後，買方應支付 10% 作為試運款；及
- 質保期屆滿或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買方應支付 10% 作為最終款。

定價原則

遠達工程公司通過在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上公開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獲得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的代價乃參考(i) 同類除塵設施的設備和組件採購在中國近期公開可供查閱的中標價格數據；以及(ii) 遠達工程公司在其可比項目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涉及同類配備全套設備和組件之除塵設施及其相關服務的代價而釐定。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國家對燃煤發電廠的環保標準日益嚴格，遠達工程公司憑藉其提供除塵設施的專業技術，協助客戶滿足遵守強制法規要求。本公司認為，白城項目的買賣合同將鞏固遠達工程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地位，並與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一致。

買賣合同的代價與市場上其他公司提供類似除塵設施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相符。董事認為，買賣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買賣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買方的資料

山東魯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與設備採購、採購合同執行及品質控制、物流管理以及現場安裝和調試階段技術諮詢有關的服務。其為山東院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山東院則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山東魯電負責就山東院承接的項目，委聘合適的供應商提供除塵設施。

賣方的資料

遠達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設計、管理及監理。其亦提供與大氣污染治理、生態的恢復和保護、碳減排與碳捕捉相關的服務，並銷售相關的設備和組件。遠達工程公司持有環境工程設計（大氣污染防治工程）甲級資質證書，其亦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建築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遠達工程公司由電投水電（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股 97.80%。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魯電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白城項目」 | 指 | 一個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 1,320 兆瓦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靜電除塵器」	指	一種高效能的無濾網裝置，利用高壓靜電場在廢氣排放至大氣之前，將其中的顆粒物（包括飛灰）去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或 「該合同」	指	遠達工程公司與山東魯電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就白城項目提供以靜電除塵器為主配備全套設備和組件之除塵設施及其相關服務所訂立的買賣合同
「山東院」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山東魯電」或 「買方」	指	山東魯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院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及電力銷售、節能、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遠達工程公司」或「賣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電投水電持股 97.80%，及由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 2.20%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